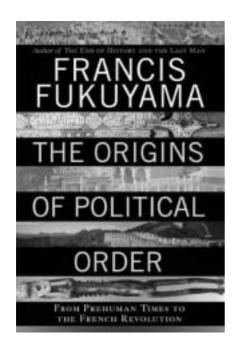
探尋一種自由政體的宏大敍事

-評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上卷)

● 傅 鏗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2).

一 引言

漢語世界的讀者對於福山 (Francis Fukuyama) 這位政治理論家 的大名已經是如雷貫耳了。然而, 對於這位現代新保守主義之父斯特 勞斯 (Leo Strauss,又譯施特勞斯) 的再傳弟子和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真傳弟子的廬山真面 目,由於國際風雲的變化,卻仍然 猶如霧裏看花。

2012年初,福山在《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上發表了一篇書評,討論了美國已故自由派歐洲史學家朱特(Tony Judt) 的遺著《思考二十世紀》(Think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福山説①:

朱特書末關於公共知識人的冗長 討論顯示了他最不令人愉快的側面。他爭辯說,一個知識人的義務 就是無論如何也要「向當權者陳述 真理」,毫無疑問,他願意為自己 的觀點而承受毀滅性的責罵。反過 來,他又諷刺了很多人,包括弗里 德曼(Thomas Friedman)、布魯克斯 (David Brooks)、曼德鮑姆(Michael Mandelbaum)、密勒(Judith Miller) 和我在內,認為他們說得好聽一點 是無知,難聽一點則是當權者的自 願玩偶(willing dupes of power)。 漢語世界的讀者對於福山這位政治理論論 的大名已經是如雷這位 現代新保守主義之之 期特勞斯的再傳第 和亨廷項頁面目 國際風雲的變化 仍然猶如霧裏看花。

這段話表明,福山的政治立場並不 像人們想像中那麼容易把握:他把 自己與弗里德曼和布魯克斯這樣的 溫和自由派並列在一起,多少顯示 了他自己心目中的政治認同。當然, 他不喜歡朱特這樣的美國「激進」自 由派知識人則是毫無掩飾的。

不僅如此,在2012年第一期 《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 雜誌 上,福山發表了〈歷史的未來:中 產階級衰落後自由民主制還能生 存嗎? \ ("The Future of History: Can Liberal Democracy Survive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 文,指出世界發達國家的左派勢力 在過去兩代人的時間裏之所以日薄 西山,每況愈下,一個重要原因是 左派缺乏一種可以充作意識形態以 動員大眾(尤其是中產階級)的宏大 敍事 (grand narrative)。他認為,未 來新興的宏大敍事應該綜合左派和 右派的理念,在政治上明確倡導更 多的財富再分配, 並提出一種終止 利益集團主導政治的現實方案;在 經濟上則承認市場是有缺陷的、不 完全公平的;應該批判為了一小撮 人而犧牲大多數人利益的精英統 治,尤其是華盛頓偏向富人的金錢 政治②。從這篇文章中可以看出, 福山心目中作為未來意識形態的宏 大敍事所吸取的左派思想,似乎要 多於右派的觀念。

福山的新著《政治秩序的起源: 從初民時代到法國大革命》(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以下簡稱《政治秩序的 起源》,引用只註頁碼)精裝本於 2011年初問世,2012年3月又出版了 平裝本。在本書中,福山的政治保 守主義特色體現在他強調一個強大 的國家對於維護法治和現代化過程 起到了巨大作用;同時他依然堅持 早先提出的著名「歷史終結説」: 福山從法國學者科耶夫 (Alexandre Kojeve) 對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精神現象學》(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的解説中得到啟發,認為世 界歷史在拿破崙1805年的奧斯特里 茨戰役 (Battle of Austerlitz) 之後已 經終結,因為此後的世界歷史不過 是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和「平等」普 世原則在世界各地的逐步展開與實 現而已,當年黑格爾所看到的「馬 背上的世界精神」依然是今日世界 的主宰。這也是為甚麼福山的這本 研究人類政治制度發展史的著作以 法國大革命為分界線,目前的上卷 講到法國大革命前夕便嘎然而止。 未來的下卷則將涵蓋自由政體從法 國大革命到二十一世紀初在世界各 地的演進,從而為未來的自由政體 提供一種可以動員民眾並擁有信念 價值的宏大敍事。

二 福山的理論貢獻

古希臘詭辯派哲學家芝諾(Zeno of Elea) 曾説,整個宇宙只豎立在一隻烏龜的背上。有人問:烏龜又站立在甚麼之上?芝諾回答説:「烏龜下面是無窮的烏龜。」福山在書中講到,有一次英國物理學家霍金(Stephen W. Hawking) 在講宇宙的起源,一位老太太又以這個古老的

在《政治秩序的起源》 中,福山的政治保守 主義特色體現在他強 調一個強大的國家對 於維護法治和現代化 過程起到了巨大作 用;同時他依然堅持 早先提出的著名「歷 史終結説」。 「烏龜背上的宇宙」問題向他提出了 挑戰。於是福山為了找到人類政治 制度的最下面那隻烏龜,便闖進了 現代進化論生物學的伊甸園。他發 現霍布斯 (Thomas Hobbes)、洛克 (John Locke) 和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所説的人類「自然狀態」都 是現代政治哲學家的憑空想像。根 據現代生物學和古人類學的研究, 人在生物本性上更加接近於亞里士 多德 (Aristotle) 所説的「群居的政治 動物 |。由此福山歸納出了一些人 類政治體制的最基本原則:人都是 理性的、謀求自身利益的動物;為 了自身利益,人會學習合作,遵從 社會規則。同時,在人的社交本性 中還蘊含着下列幾種成為人類政治 根基的特性:

- (1) 親屬選擇和互利性的利他 主義是社交活動的天然形式,除非 有其他的有力獎勵,否則所有人都 會自然傾向於偏愛親屬和與之有互 利關係的朋友;
- (2) 人類擁有一種創造精神理 論的抽象能力, 並傾向於把某種因 果關係建立在不可見的超越性力量 之上,由此產生的宗教信仰成為社 會凝聚的關鍵源泉;
- (3) 人類遵從社會規範的傾向 並不是基於理智,而是基於情感, 從而人類賦予宗教信仰這樣的精神 建構及由此而來的準則以內在價 值;
- (4)人類渴望得到相互的認 可,不管是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 還是對其神祇、法律、習俗和生活 方式的認可,眾人所授予的認可便 成了合法性的基礎,而合法性則批 准了政治權威的行使(頁43)。

不用説,福山以為把人類政治 制度發展史建立在進化論生物學的 基礎之上是最為牢固的。從古人類 學的研究成果中,福山採用了塞維 斯 (Elman R. Service) 的四種人類群 體組織(即社會組織)劃分法:即團 夥 (bands)、部落 (tribes)、酋長制 (chiefdoms) 和國家 (states) (頁53)。 前兩者的社會組織都建立在親屬關 係之上,社會關係相對平等;後兩 者則形成了各種等級,權威的行使 基於地域而不是親屬關係。簡單 地説,人類政治制度的發展便是 從基於親屬關係的組織,逐步發 展到各種以地域和文明為單元的 非親屬關係的體制。在福山看來, 政治體制發展的關鍵在於如何抵 制人類重新回到偏向親屬關係的固 有本能傾向,也就是他所謂的「家 族化」或「世襲化」(patrimonialism) ③ 傾向。

筆者以為,福山本書的最大理 論貢獻在於,他首先指出了今日西 方社會猖獗的個人主義並不是十八 世紀以來現代化過程的結果,恰恰 相反,西歐以個人為中心的社會關 係的形成要遠遠早於現代化過程; 毋寧説,現代化才是西歐民族以個 人為中心的社會契約關係經過幾百 年演化的一個結果。公元476年羅 馬帝國崩潰之後,基督教會在中世 紀早期為了自身的利益,打破了各 個地方社會的部落親屬關係,在個 人與教會的非親屬關係的基礎之 上,確立了個人(包括婦女)的權利 和契約關係。馬克思、韋伯和涂爾 幹(Émile Durkheim)的現代化理論 認為,個人主義是現代化經濟社會 發展的一個結果;福山則發現,西

福山本書的最大理論 貢獻在於,他指出了 今日西方社會猖獗的 個人主義並不是十八 世紀以來現代化禍程 的結果,恰恰相反, 西歐以個人為中心的 社會關係的形成要遠 遠早於現代化過程。

法治在十二世紀歐洲 的確立再次表明了兩 山在本書中的一個中 心主題:即現代化 不同組成部分並革、啟 東 動和工業革命所帶本 的一個大包裹裏面的 各個部分。 歐社會於公元六世紀起就開始湧現 出了非親屬的契約關係。

在一個以親屬關係為基礎的農業社會中,兩性之間存在着嚴格的隔離,婦女很少有機會擁有財產或參與公共領域的活動。但西歐社會從中世紀初便開始湧現出了一些截然不同的現象,諸如財產繼承是男女雙向的,中表親婚姻受到禁止,婦女擁有更大的財產權和參與公共活動的機會。

根據麥克法蘭 (Alan MacFarlane) 對英國個人主義的研究,從1066年 諾曼人征服起,英國婦女便有權把 財產自由地賣給家庭之外的人。她 們不僅有權擁有土地和牲畜,而且 有權上法庭起訴和被訴,並且無 需男人的同意就可簽訂遺囑和合同 (頁233)。

法國著名歷史學家布洛赫(Marc Bloch)的研究則表明,西歐中世紀的財產繼承是父母雙向的,甚至孩子姓名的取法也來自父母雙方。到十三世紀,類似於當今的核心家庭已經開始遍布於整個西歐。在布洛赫看來,在某種意義上,整個封建制度可以被看作是在一個不能重新回到以親屬紐帶作為社會團結源泉的社會裏,人們對於社會隔離的一種絕望的適應(頁235)。

最後,按照古迪(Jack Goody)的看法,天主教會的作為是促成非親屬個人關係興起的主要原因,教會出於自身的物質利益,反對近親結婚、寡婦鰥夫再婚、離婚、非婚同居或領養孩子,因為所有這些都是以親屬紐帶繼承財產的策略,而教會則希望人們把無法繼承的財產都捐獻給教會(頁237)。

其次,福山認為,現代的法治 起源於天主教會與世俗權力的抗 爭。教皇格里高利七世 (Gregory VII) 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 (Henry IV) 的權力角逐,導致了教 皇擁有指派主教的權力。格里高利 七世利用歐洲各王國分裂的局面, 並憑藉他強大的個人意志,經過 反覆鬥爭,最終不僅實現了教皇 擁有指派主教的權力,而且還確立 了教會法的神聖地位。在1122年, 新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簽訂了 《沃爾姆斯宗教協定》(Concordat of Worms),皇帝和國王終於承認了教 皇對於各國疆域內教會的獨立權力 (頁265-68)。

教會的獨立在多方面促進了歐 洲法治的進展。福山寫道,在法律 和政治方面:

十二世紀開始湧現的宗教法對現代 法治產生了重大影響:它使法律體 制化和理性化了。法治要得以存 在,單單建立一個統治者必須受制 於法律的理論原則是不夠的。除非 法律體現在種種可見的制度之中, 那些制度又擁有獨立於國家的某種 自主性,[否則]要想排除國家的干 涉是不太可能的。(頁274)

在社會和經濟方面:

基督教引入歐洲產生了歐洲法律從部落慣例演化進程中的第一個重大斷裂。在婚姻和財產法規中准許婦女財產所有權的轉變並不是某些地方法官或社區的一種自發實驗,而是一個強有力的等級體制,即天主教會,所強制實行的創新。(頁256)

這樣,法治在十二世紀歐洲的確立 再次表明了福山在本書中的一個中 心主題:即現代化的不同組成部分 並不是由宗教改革、啟蒙運動和工 業革命所帶來的一個大包裹裏面的 各個部分。「儘管現代商業法規是 由獨立城市和新興貿易的需要所促 成的,但前述法治卻並不是經濟力 量的產物,而毋寧説是宗教力量的 結果。|(頁275)

再次,福山認為,一種完善的 國家機制的建立就在於設法祛除人 類天然的「家族化」傾向。人類社會 最初都是建立在部落親屬關係之上, 國家作為一種超越部落親屬關係的 地域性政權組織,首先建立了一些 以個人的才能選拔人才的機制。這 種非個人或非親屬關係的選拔人才 機制,始終與偏重家族和朋友的「家 族化」傾向存在着張力。中國是一 個國家開發相當早熟的文明,最早 建立了通過科舉考試來選拔人才的 非親屬關係的科層制度,屬於韋伯 意義上的現代理性官僚制度。但是 國家開發相當早熟的文明由於未能 在社會經濟層面全面打破來自於部 落社會的親屬關係,或者說社會層 面的親屬關係仍然是整個社會組織 的基礎,從而使得其政治制度蒙受 到「重新家族化」(repatrimonialism) 的危險(頁312)。同樣,穆斯林的 軍事奴隸制也是一種在政治體制上 打破親屬關係的做法,但最後還是 陷入了「重新家族化」(頁454)。

在福山看來,「重新家族化」的 傾向也是產生「政治衰敗」(political decay)的主要原因(頁145、453)。 在西方現代化過程的初期,「家族 主義」曾是法國和西班牙等民族建 立責任政府的主要障礙:國王為了 獲取財政收入並取得貴族階層的支 持,不惜用賣官鬻爵的手段助長貴 族階層和整個社會的「家族主義」傾 向,讓貴族成為免除税收的特權階 層,把國家税收的重擔壓到了第三 等級身上,最終導致了法國大革 命。同樣,現代拉美國家出現的「重 新家族化 | 現象也是當初西班牙實 行賣官鬻爵制的後遺症,造成了今 日拉美社會的巨大貧富差距,「家族 化 集團與有組織的犯罪幫派結成聯 盟,擴張了它們的社會統治勢力, 直接威脅到國家的正常運作,而廣 大的下層民眾則得不到國家法制的 正當保護。總而言之,如何走出 「家族化」的怪圈便成了建設健全的 責任政治體制的核心問題。

為了追溯責任政府形成的歷史 軌迹,福山敍述了世界上不同國家 建立責任政府過程的六個案例:法 國、西班牙、拉美各國、匈牙利、 俄國和英國。其中只有英國是最 為成功的案例,其他國家則或是由 於貴族勢力太大(法國),或是絕對 王權太微弱(西班牙),或是「家族 化」勢力太強(拉美),或是市民社 會太強而國家太弱(匈牙利),或是 貴族和法治太弱(俄國),而未能建 立較為完善的責任政府。在福山 看來,現代政治秩序有三個不可或 缺的要素:一個強大的現代國家 (state)、法治 (rule of law) 和責任政 府 (accountable government)。在英 國1688年「光榮革命」之前,上述三 個要素基本上不曾在某個政治秩序 中同時存在過。

福山發現,較之於古代中國國 家的早熟性,西方在政府現代化功

福山發現,較之於古 代中國國家的早熟 性,西方在政府現代 化功能發展上的後發 性倒是幸運地產生了 現代西方三位一體的 政治秩序。從某種意 義上説,現代自由民 主制度在西方的出現 是一種歷史的巧遇。

能發展上的後發性倒是幸運地產生 了現代西方三位一體的政治秩序。 從某種意義上說,現代的自由民主 制度在西方的出現是一種歷史的巧 遇。西方文明圈之外的國家倘若沒 有外部力量的衝擊,其自身內部斷 然不會演化出類似於西方的民主制 度。這從一個角度解答了為甚麼現 代民主制度只會發源於西方。

三 幾個爭議性觀點

福山的理論中有些觀點可能會 引起人們的爭議。下面僅就三個筆 者以為明顯有爭議的觀點,略作討 論。

爭議之一:以當代中國為例, 福山認為法治不是現代經濟發展的 前提條件,一個威權國家只要擁有 「對財產權足夠好的尊重」,即可以 實現高度的經濟增長。這種威權主 義的看法不過是一種短視的事後解 釋,恐怕經不起長久的歷史測驗。 福山一方面説:「缺乏強有力的法 治實在是[拉美]貧窮國家為甚麼不 能實現較高的增長率的首要原因之 一」(頁247) , 另一方面卻說: 「完全 可能的是,即使不存在法律作為最 終主權意義上的真正的法治,只要 有『足夠好』的財產權和契約的落 實,經濟也會得到發展。中華人民 共和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日 中國沒有真正的法治」,但中國經歷 了三十年的經濟高增長(頁248)。 福山自己很清楚,一種理論的價值 不在於能否做出事後解釋,而在於 它的預測能力。恰恰是在對中國未 來的預測上,福山在本書中的説法 似乎較為含糊。

福山沒有看到,當今中國財產 權的限制性,不僅表現在他所提到 的個人財產沒有受到最終的法治保 護,個人財產隨時還可能像重慶 「打黑運動」中發生的那樣,受到未 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的隨意侵犯;而 且,更為重要的是,中國的財產權 中嚴重缺乏對一流企業家來說至關 重要的「個人自我實現價值」,即其 財產的使用權受到嚴重的限制: 中國企業家極難將財產用於創辦一 流大學、媒體和醫院等文化慈善 事業,從而無法像西方一流企業 家那樣以財產來實現自我價值。恰 恰是由於對財產權沒有「足夠好的 尊重」,中國國內私有財產的大量 流失只是遲早的事情;同時,不 充分的財產權更加助長了凡勃倫 (Thorstein B. Veblen) 在《有閒階級 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中所描述的各種 荒唐的財產揮霍④。

爭議之二:現代法治起源於天主教會的論斷恐怕也是一種過份簡單化的說法。首先,教皇所代表的權力是一種不受約制的絕對權力,這種權力運用於迫害異端和排除異己時,也根本不受法律的約束;其次,福山沒有詳盡追溯古希臘從索倫(Solon)立法開始的法治傳統,也沒有提到古羅馬從《十二銅表法》(Leges Duodecim Tabularum)到《查士丁尼法典》(Corpus Iuris Civilis)的法治成果。若沒有古希臘和羅馬的法治傳統,天主教會恐怕根本就不

可能想像出以神聖的教會法來與世 俗的國王抗衡⑤;再次,福山在本 書中也詳細描述了英國的「習慣法」 (Common Law) 是如何從鄉村的百 人法庭 (Court of Hundred Men) ,經 縣級法庭一直到國王法庭的歷史演 化中發展而來的;《大憲章》(Magna Carta) 也是英國貴族與國王鬥爭的 一個成果。所以,至少英國的法治 傳統與天主教會根本沒有多少淵源 關係。因此, 説歐洲的法治傳統起 源於天主教會與世俗政權的抗衡, 至少是一種相當簡單化的歷史刻畫。

爭議之三:福山把中國自漢朝 以來的科舉制度看作是當權者自上 而下的摧毀親屬關係的努力。照福 山看來,中國從秦始皇起便建立 了一個用科層制度來管理的中央集 權國家,也即韋伯意義上的「現代 國家」。他以一種特別羨慕的口氣 説道:

最為重要的是,在中國湧現的國家 較之當時世界各地的同類國家,都 要在韋伯意義上遠為現代。中國開 創了一種統一的、多層次的行政科 層制,某種在希臘和羅馬從來沒有 出現過的東西。中國人建立了一種 明確反家族的政治學説,其早期統 治者為了推行非個人的行政體制, 力圖摧毀盤根錯節的大家族和親屬 集團的權力。這個國家同時從事於 一種民族建設的規劃,創造出了一 個強大的統一文化,一種強大到足 以抵制兩千年政治動蕩和外族入侵 的文化。中國人的政治和文化空間 在人口上比羅馬人擴展得遠為廣闊。 (頁92-93)

福山這本討論政治制度起源的 宏大敍事之作,詳盡敍述了中國、 印度和穆斯林國家中最初國家政權 的形態,以説明現代西方社會中國 家、法治和責任政府三位一體的 政治制度為甚麼不能在那些文明中 出現。然而,奇怪的是,福山卻 偏偏故意隱去了古希臘和羅馬的 政治體制。福山的理由是,與其 説古希臘人和羅馬人所發明的是 「民主」, 還不如説是「古典共和主 義」:希臘人發明的「公民制」雖然 建立在親屬關係之外的政治因素之 上,但「古典共和主義」只適合於城 邦國家,不能有效地擴大規模,所 以羅馬共和國經過漫長的內戰之後 便讓位給了帝國。因而,就建立非 個人的、擇優錄取的科層制而言, 古代中國對於追溯現代國家的發展 來說,較之古希臘、羅馬更加重要 (頁20-21)。

可是,福山一方面説中國自秦 始皇以來建立了一個韋伯意義上的 最為現代的國家,另一方面也意識 到古代中國其實也是一個韋伯所説 的「家族化」國家。他説:「如果把 『家族化』定義為整個政府都是統治 者家庭事務的延伸,受制於統治者 的隨意支配,那麼奧斯曼體制明顯 是一種家族化制度。……像中國皇 帝一樣,蘇丹可以任意處決其手下 最高官員在內的任何官員。|(頁222) 人們不禁要問:古代中國這樣作為 皇帝家庭事務延伸的政府體制像是 在權力頂層長着一個「家族化」頭 顱,即便擁有一個科舉制那樣的科 層制軀體,又如何能夠使之成為韋 伯意義上的現代國家?

古代中國這樣作為皇 帝家庭事務延伸的政 府體制像是在權力頂 層長着一個「家族化」 頭顱,即便擁有一個 科舉制那樣的科層制 軀體,又如何能夠使 之成為韋伯意義上的 現代國家?

四 中國的困境

就像福山所説,政治制度是人

類在適應外部環境的過程中通過文 化繼承逐漸演化而來的,其中很多 是出於偶然的因素。政治制度不像 技術發明那樣可以很快就從一個國 家傳播到任何地方,政治制度因為 牽涉到不同社會集團的利益, 並且 建立在人們的行為習慣、宗教信仰 和文化習俗的基礎之上,因而具有 很大的「沾黏性」。作為一個大一統 的皇權國家,中國社會歷來就缺 乏對公民權利的保護。授予國家公 民特殊法律權利的「公民權」是古希 臘人和羅馬人的一項發明⑥。伯林 (Isaiah Berlin) 所説的「消極自由」首 先是一種公民權利,即言論、宗 教信仰和人身不受侵犯等自由應 受到憲法充分保護(英美法傳統中 保護人身自由的"Habeas Corpus" 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英國1215年 的《大憲章》,即便是法國這樣的西 方國家,也只在晚近才獲得這種自 由)。西方有根深蒂固的「立法而 治」的傳統,即便是一些著名的專 制統治者,如奧古斯都(Gaius Julius Caesar Augustus)、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和拿破崙,都稱自己不 過是「第一公民」,多少受制於立法 機構通過的法律。此外,中國古代 也沒有「公民陪審」(trial by jury)的 制度。

由於歷史上從來沒有過法治的 傳統,中國大陸至今都缺乏一個真 正的立法機構,長官意志代替了作 為人民意志表現的法律。可是作為 長官意志的「法律」缺乏威權:法律 常常得不到認真的強制執行,而成

為一種走過場的表演。例如上海的 地鐵站都設立了安檢口,但安檢卻 只是一種走過場的形式化表演,而 不是法律的強制化執行;中國警察 的威權其實也遠遠弱於西方國家。 中國的法治建設將是一個漫長的過 程,因為建設一種真正的依法而治 的社會不僅取決於政府,而更加重 要的是取決於社會民眾的習俗、信 仰、行為習慣和道德觀念,取決於 民眾對於甚麼是「正當與不正當」的 基本觀念和不需經過理性思考便做 出的慣常行為。舉一個明顯的例 子,中國公安至今仍會把未經審判 的嫌疑犯五花大綁集中在公共場所 遊街示眾的做法,就是出於執法人 員從道德上感到這是「正當」的做 法。

中國社會的未來發展無疑存在 着「拉美化」的危險:出現政治統治 在軍事強人和不穩定的責任政府之 間交替循環,財富則是高度的兩極 分化。同時,政府保護的首先是那 些大家族世襲的特權利益,富人通 過各種方式逃税,而税收的負擔落 在中產階級身上;選擇性執法則造 成普遍的有法不依,社會下層民眾 的利益根本得不到保障,從而出現 種種森 (Amartya Sen) 在《正義的理 念》(The Idea of Justice) 中所説的「明 顯的非義」(manifest injustice) ⑦。用 福山的術語來説,當前中國種種駭 人聽聞的腐敗正是政治體制重新陷 入「家族化」怪圈的一種表現,必然 會導致政治衰敗。社會一部分盤根 錯節的上層利益集團因着其自身的 既有利益,很可能會違背整個社會 的利益而阻止必要的體制改革,就 像法國大革命前以收取地租為生的

貴族階層那樣,造成一個最後非得 通過暴力來解決的社會危機。福山 寫道:

君主統治會非常樂意於徹底廢除世 襲的官爵,而且在它滅亡之前一直 試圖這樣做。但是官爵持有人則除 了自身之外鮮有同情之心。因為這 種制度深度包含着他們的個人利 益,他們不能容忍改革的想法。 (頁353)

按照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説法,革命前法國社 會貴族階層與第三等級的離心力, 正是由於國王所推行的「家族化」 (即國家職位世襲化) 政策所造成 的。研究法國大革命的著名歷史學 家傅勒 (François Furet) 在給1998年 芝加哥大學英文版《舊制度與大革 命》(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寫的導言中引用了托克維爾一份手 稿中的話:「不是專制統治,而正 是家長制 (paternalism) 培育了我們 的本性。自由可以在前者生根成 長,但不能在後者誕生或發展。前 者可能創造自由的民族,後者則只 能產生奴性的和革命的民眾。|傅 勒並把舊體制下的君主統治稱為 「家長制的中央集權科層制」®。總 之,在托克維爾看來,法國君主推 行的貴族免予税收和國家公開賣官 鬻爵的措施造成了國家官方職位的 世襲化,成為導致法國大革命的最 重要社會原因。

今日中國朝野面臨的一個根本 問題是:一個真正依法而治的責任 政府從何着手建立?或許,首先是 國家預算透明化,也就是説,國家

預算需經由一個真正的民意機構的 審核。責任政府的一個最基本原則 是「沒有代表權,就不能徵税 | (No representation, no taxation)。當前的 人民代表大會必須經過改革而成為 一種常設的立法機構,對國家預算 在內的重大國事制訂法律議案。其 次,一個民族的統治階級的素養、 膽識和遠見往往決定一個民族的命 運。托克維爾論及路易十六 (Louis XVI) 實行的三心兩意社會經濟改革 的文字,至今讀來仍然令人震耳發 聵:當時法國人「所想望的與其説 是確認『人的權利』,還不如説是對 既存體制的改革。假如當時有個見 識和氣度魄力皆如腓特烈大帝的君 主在位,我毫不懷疑他會在社會和 政府中完成許多大革命所實現的重 大變革,不僅不會喪失王位,而且 會大大增加他的權威」⑨。

結語 <u>Ti.</u>

亨廷頓在其《文明的衝突與世 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一書中指出:就統治的人口、 地域和國民產值比例三項指標來 看,西方國家的霸權在1920年達到 了其頂點⑩。作為一個中學教師, 斯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 寫於 1918年的《西方的沒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可謂是一本相 當敏鋭的報信之作。西方相對國力 的衰退已經持續了一百年,但就福 山所説的法治和責任政府來説,至 少現在還沒有看到世界任何地方對 西方自由民主體制的挑戰。森把西

今日中國朝野面臨的 一個根本問題是:一 個真正依法而治的責 任政府從何着手建 立?或許,首先是國 家預算需經由一個真 正的民意機構的審 核。當前的人民代表 大會必須改革成為一 種常設的立法機構。

方的自由民主制度稱為世界上「首選的政治制度」(the default political system);福山在〈歷史的未來〉一文中則將自由民主制稱為「首選的意識形態」(the default ideology) ⑪。或許這也就是福山所謂「歷史終結論」的底蘊,即現代世界歷史不過是逐步實現法國大革命所提出的那些自由、平等普世價值的過程。但是,福山也看到了西方的民主制正面臨着自身內部的挑戰:財富的兩極分化造成中產階級力量日益縮小,民主政治愈發容易受到金錢的控制。

歷史的反諷就在於,只有到資本主義出現一個像1930年代那樣的深重危機,各種社會力量的組合才有可能突破當前政治衰敗的局面。福山的《政治秩序的起源》一書,似乎就是在為自由政體未來大變革的宏大敍事,做一番理論準備。

註釋

① Francis Fukuyama, "One Man's History-Tony Judt Reviews His Life's Journey", New York Times, 3 February 2012. ② 參見Francis Fukuyama, "The Future of History: Can Liberal Democracy Survive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Foreign Affairs 91, issue 1 (2012), 'An Ideology of the Future', 60-61 ° "Patrimonialism"最初是韋伯 所用的一個術語,用來描述與非 個人化的科層制相對照的一些特 性:職位與佔據職位的個人混為 一體;主人的隨意制裁和恩寵帶 有個人的而不是職能的色彩;職 位常常是世襲的,是家庭事務的 一種延伸。參見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and

- ed.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296-97。福山在本書中則特別用 "patrimonialism" 來指人的天性所固有的「偏愛親屬和互利的朋友」之傾向。
- ④ 凡勃倫(Throstein B. Veblen) 著,蔡受百譯:《有閒階級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 ⑤ 參見Aldo Schiavone, *The Invention of Law in the West*, trans. Jeremy Carden and Antony Shugaar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2°
- ® 參見Peter N. Riesenberg, Citizenship in Western Tradition: Plato to Rousseau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3。
- ② 參見Amartya Sen, *The Idea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vii。
- ® 參見François Furet,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by Alexis de Tocqueville, vol. 1, trans. Alan S. Kah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26°
- 參見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Stuart Gilbert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Doubleday, 1955), 165。
- ⑩ 參見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1), 83-91。
- ⑪ 參見Amartya Sen, "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 *Journal of Democracy* 10, no. 3 (1999): 5; Francis Fukuyama, "The Future of History", 53, 56 ∘